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的全体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厦门当代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厦门当代南方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线中视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新线中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链延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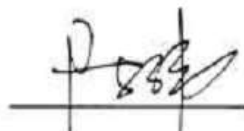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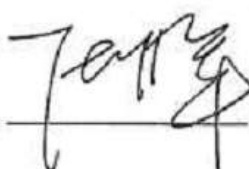
施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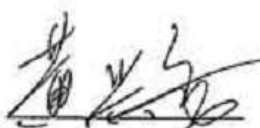
王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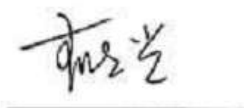
陈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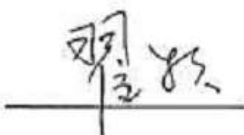
陈明军



黄兴李



李晓光



翟 颖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施代成' (Shi Dai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施代成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